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胡村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5日，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在宣城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胡村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和评审专家共11人（见名单）。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胡村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胡村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工程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为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的2×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的后备砂岩矿山，根据现有厂区配料需求规模，同时提高生产组织稳定性和安全性，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在矿山区域增设砂岩破碎，利用现有石灰石长皮带输送进厂，并在长皮带附近设置2座直径Φ10m的砂岩储库。配套相应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等，形成年破碎及输送30万砂岩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胡村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工程于2018年4月2日经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宣经信投资[2018]80号）。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安徽省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3月25日经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宣环评[2019]14号），并于2023年2月8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41800760837559M001P）。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胡村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2023年11

月完成调试。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1490.6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104.3万元，占总投资7.00%；实际总投资为1480.7 万元，环保投资为101.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6.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此次验收范围为砂岩破碎及输送30 万 t 砂岩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查勘，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在砂岩储存库底部多新增1 台袋式收尘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排水管汇集至原有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收集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岩破碎、运输、储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项目砂岩破碎、运输、储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8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除尘设备安装位置分别为：破碎机至1#皮带，1#皮带至2#皮带转运口，2#皮带进储存库库顶，储库底部至3#皮带，3#皮带至3km 皮带长廊转运口，4#皮带至5#皮带转运口，5#皮带至厂区堆棚传送皮带转运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皮带机、破碎机和给料机等，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收尘器产生的粉尘、自然沉淀收集的粉尘和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粉尘和自然沉淀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生产工序，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120m²，并附有标识标牌，地面作防渗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肥远大燃油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已修编并报备（01-341800-2023-01-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胡村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未进行废水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砂岩破碎机收尘排气筒 DA138 排口颗粒物未检出；砂岩输送皮带除尘排气筒DA139 排口颗粒物未检出；砂岩输送皮带除尘排气筒 DA142 排口颗粒物未检出；砂岩入库皮带除尘排气筒 DA140 排口颗粒物未检出；砂岩库底链板秤除尘排气筒DA141 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32×10⁻²kg/h；砂岩输送皮带除尘排气筒DA145 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0×10⁻²kg/h；砂岩输送皮带除尘排气筒DA146 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7×10⁻²kg/h。石灰石输送带除尘排气筒DA018 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5.7×10⁻²kg/h。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55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56~58dB(A)，夜间噪声为47~49dB(A)。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在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的条件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胡村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建设单位须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并对危废进行规范贮存、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4年1月5日

附件 验收组名单

宣城海螺砂岩矿山破碎及配套输送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专家	张煜忠	宣城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13965657138
	王伟	国检集团检测检测	高工	18792266906
	芮明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6485711
成员	丁志远	宣城海螺	副总经理	18956308288
	丁志伟	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矿山分厂副厂长	18956302393
	丁志伟	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处处长助理	18956305863
	刘成	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矿山分厂副助理	13865362218
	陈辉	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矿山分厂副助理	18956305816
	梁建军	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处环保主管	18025639406
	张一夫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辑	15318653821
	丁中秀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辑	1511722064

2023年1月5日